

惠市环建〔2025〕104号

关于广东省华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三域关键部件创新制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华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省华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三域关键部件创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华鑫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三域关键部件创新制造项目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上新田小组（厂址中心坐标：N22.845005°，E114.265346°），厂区总占地面积 178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357.1 平方米，年产无人机关键零部件 66065 万件，智能机器人关键零部件 5480 万件，汽车零部件 49050 万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多轴数控智能机床 30 台、龙门加工中心 3 台（套）、智能装备加工线 5 条，配套电镀设备 25 条，4 条前处理线（包括 1 条钝化前处理线、2 条超声波清洗线、1 条平面除油清洗）、10 条阳极氧化线、7 条电泳线、3 条喷粉线、1 条刮腻子+喷粉线、3 条喷漆线、1 条刮腻子+喷漆线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氰化氢、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炉等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燃气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 和烟尘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 TVOC 执行《固

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恶臭气体苯乙烯、硫化氢、氨排放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排放参考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总VOCs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颗粒物、SO₂、NO_x、氰化氢、氯化氢、硫酸雾、铬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扩改建设二级”标准。厂区内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NO_x、VOC_s、铬酸雾(按Cr⁶⁺计)排放量分别控制在5.7017t/a、1.3351t/a、0.0003t/a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前处理废水、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重金属废水、综合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通过一套“A²/O+MBR+二级RO反渗透+膜浓缩系统+蒸发系统”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出水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少量蒸发浓液和结晶盐作为危废处置。项目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惠阳区新圩镇丁山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项目须做好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的运行维护，在新鲜水、废水处理、回用水等相关节点规范安装水、电计量器具，建立各涉水节点的精细化管理台账。按《惠州市工业废水零排放全过程监控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建设产污过程监控设施。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特别做好生产区、危险物质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罐区和生产废水输送管网区等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油漆桶、漆渣、槽渣、废滤芯、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污泥、废渗透膜、表面处理废液、废网格、蒸发结晶盐、蒸发母液、锡渣、废线路板、废助焊剂、废导热胶、盛装危化品包装废物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危废管理台账，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

库，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 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

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惠州市锦湘环境科技有限公司。